

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保 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21] 106 号

建设单位：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 胡强

报 告 编 制： 何佩佩

建设单位：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4400 邮编： 410000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
工业路以北、朝阳路以
西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3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3
一、验收监测依据	4
1.1 法律、法规	4
1.2 验收技术规范	5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5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
三、 工程建设内容	8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8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8
3.2 主要生产设备	9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1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1
4.2 项目水平衡	11
4.3 项目变动情况	12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6.3 固体废物	15
6.4 噪声	15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6
6.7 环保设施投资	16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7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9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20
九、验收监测内容	22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22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24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9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2.2 综合结论	29
12.3 建议	30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环评批复	33
附件 3: 营业执照	3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5: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39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54
附图 3 现场照片	56

前 言

铝单板幕墙采用优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其构造主要由面板、加强筋和角码组成。角码可直接由面板折弯、冲压成型，也可在面板的小边上铆装角码成型。加强筋与板面后的电焊螺钉连接，使之成为一个牢固的整体，极大增强了铝单板幕墙的强度与刚性，保证了长期使用中的平整度及抗风抗震能力。如果需要隔音保温，可在铝板内侧安装高效的隔音保温材料。铝单板幕墙适用于各种建筑内外墙、大堂门面、柱饰、高架走廊、人行天桥、电梯包边、阳台包装、广告指示牌、室内异形吊顶等的装饰。建筑物外墙、梁柱、阳台、雨棚机场、车站、医院会议厅、歌剧院体育场馆接待大堂等等高层建筑物，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市场需求，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路以北、朝阳路以西租赁湖南量子动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铝单板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050 平方米，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2000 吨铝单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长沙泓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益环赫审（表）〔2020〕58 号文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900MA4QUG400E（具体详见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路以北、朝阳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铝单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单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单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泓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p>验收监测依据</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2020年12月，长沙泓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年产2000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赫审（表）〔2020〕58号，2020年12月30日；</p> <p>(3) 其他相关资料。</p>
<p>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挥发性有机物标准参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标准要求，（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燃气标准。具体限值如下：</p>

表 2-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8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燃气标准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2) 废水			
	由于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执行《污水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2-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污水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 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3) 噪声			
东、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4) 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三、工程建设内容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销售量未变，具体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铝单板	吨/年	2000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钣金车间	开料区	约 150m ² ，塔冲 2 台	与环评一致
		雕刻区	约 150m ² ，雕刻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折弯区	约 300m ² ，折弯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焊接区	约 300m ² ，氩弧焊 4 台	与环评一致
		打磨区	约 300m ² ，打磨机 5 台，细磨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组装区	约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喷涂车间	清洗池	4 个共 20m ² （每个 5m ³ ）	与环评一致
		喷漆间	50m ² ，含喷枪，水帘	与环评一致
		喷粉间	50m ² ，含喷枪，旋风除尘、滤芯除尘	与环评一致
		烘烤线	1400m ² ，含热风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位于厂房西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500m ² ，位于厂房东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员工宿舍	厂区不提供，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三层）	9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约 5m ³ ）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水帘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泉交河，最终排入新河。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共 4 个，容积约 20m ³ ）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泉交河，最终排入新河。
	废气	焊接烟尘和铝板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及滤芯除尘后（粉末涂料回收利用）呈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热风炉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和铝板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热风炉烟气与有机废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边角料和铝粉渣收集后外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1	塔冲	1 台	1 台	ER300
2	塔冲	1 台	1 台	ER3078
3	数位折弯机	3 台	3 台	PBA—110/4100—4V.
4	雕刻机	2 台	2 台	2050
5	滚边机	1 台	1 台	W11—4*4100
6	氩弧焊	4 台	4 台	
7	打磨机	5 台	5 台	
8	细磨机	4 台	4 台	
9	喷涂线	1 条	1 条	
10	天然气热风炉	1 台	1 台	DCM-70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铝板	2182 吨	外购	
2	环保粉末涂料	20 吨	外购	储存量 5t，含聚酯树脂约 70%，丙烯酸树脂约 30%
3	水	669 吨	市政供水	
4	电	240 万 kw.h	园区电网	
5	清洗剂	100kg	外购	储存量 50kg，含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4%，氢氟酸 1%，硫酸 5%，水 40%
6	水性清漆	200kg	外购	储存量 100kg，含丙烯酸甲酯 20%，丙烯酸乙酯 20%，丙烯酸丁酯 20%，水 20%，其他 20%
7	天然气	26.38 万 m ³	外购	高位发热量不低于 31.4MJ/m ³ ，总硫不高于 100 mg/m ³

4.2 项目水平衡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有由衡龙新区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漆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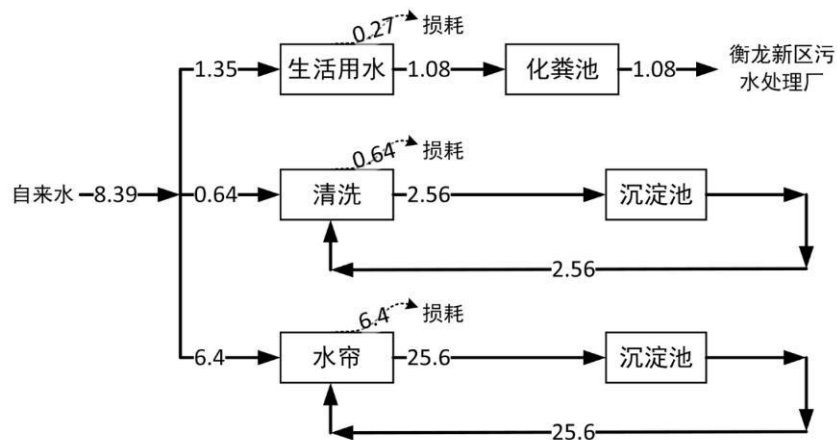


图 4.2-1 水平衡图

4.3 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热风炉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热风炉烟气与有机废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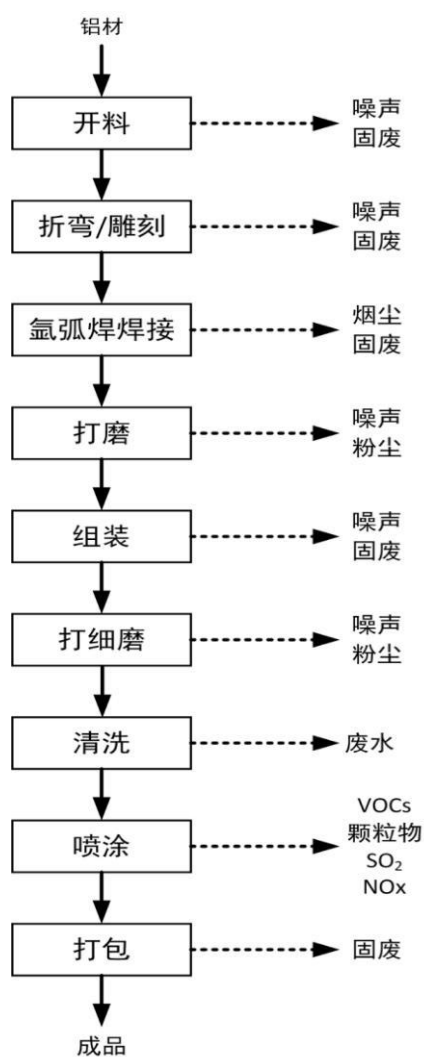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开料：用塔冲将铝板裁剪成设定的尺寸。

- (2) 折弯/雕刻：用滚边机、雕刻机等将铝板制作成设定的形状。
- (3) 焊接：用氩弧焊将不同形状的铝板焊接在一起。
- (4) 打磨：人工用砂轮将焊接口打磨平整。
- (5) 组装：用铆钉，螺丝等将不同形状的铝板组装在一起。
- (6) 打细磨：用细磨机将铝板表面磨成一定的粗糙度，有利于喷塑的粘结。
- (7) 清洗：用清水加少量洗涤剂清洗掉工件表面的铝粉渣，有利于喷塑的粘结。

(8) 喷涂：大部分产品喷环保粉末涂料，利用静电使环保粉末涂料均匀附着在工件表面，再经过烘烤线 120℃烘烤后使粉末涂料融化、固化，凝结于工件表面。另有小部分产品喷清漆，利用静电清漆均匀附着在工件表面，再经过烘烤线 120℃烘烤后使清漆固化，凝结于工件表面。烘烤线通过天然气热风炉供热。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铝板打磨粉尘、喷塑粉尘以及烘烤线产生的 VOCs、SO₂、NO_x 等。项目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抽风+旋风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风炉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下表 6-1 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与直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自然沉降	/	大气环境	/
铝板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自然沉降		大气环境	/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旋风除尘		大气环境	/
喷漆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直径 60cm	大气环境	已开孔
热风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2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共 4 个，容积约 20m³）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泉交河，最终排入新河。

表 6-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水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0.64m ³ /d	不外排	沉淀池	4 个	总有效容积约 20m ³	不外排
	喷漆喷	SS、石油类	6.4m ³ /d	不外	循环	4 个	总有效容	不外

	淋废水			排	池		积约 10m ³	排
生活 废水	员工办 公生活	COD、 BOD ₅ 、SS、 氨氮、动植 物油	1m ³ /d	间断 排放	化粪 池	1个	总有效容 积约 5m ³	新河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包装垃圾、员工办公生活垃圾、边角料、铝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漆渣等，其废机油、废漆渣为危险废物。包装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边角料及铝粉渣等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6-3 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开料、雕刻等	200	外售
2	铝粉渣	打磨、清洗、焊接	2	外售
3	包装垃圾	包装	5	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	
5	废机油	机修	200	定期交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	漆渣	有机废气治理	3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0.2	

6.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塔冲、雕刻机、打磨机、滚边机等设备，各个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6-4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污染源强	防治措施
1	塔冲	台	2	85	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	数位折弯机	台	3	85	
3	雕刻机	台	2	85	
4	滚边机	台	1	80	
5	氩弧焊	台	4	80	
6	打磨机	台	5	85	
7	细磨机	台	4	80	
8	喷塑线	条	1	80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6.7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6-5 所示：

表 6-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环保措施（设施）规模	投资额（万元）	实际措施（设施）规模	投资额（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	喷粉间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10	喷粉间旋风除尘器	8
	喷漆间水帘系统	10	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一套+15m 排气筒	10
	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系统一套+15m 排气筒	20		20
	焊接、打磨、喷塑车间封闭	5	与环评一致	5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已有）	0	与环评一致	0
	水帘池定期捞出浮渣，水循环使用	5	与环评一致	5
	清洗区设置围堰，清洗废水沉淀池 5m ³	1	清洗废水沉淀池 20m ³	3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等。	3	与环评一致	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	1	与环评一致	1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5	与环评一致	5
合计		60		60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该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0日以益环赫审（表）〔2020〕58号文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详见附件2。其批复如下：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遵循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环境优先的原则，保证全过程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项目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遵循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环境优先的原则，保证全过程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落实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漆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落实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抽风+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燃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	项目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抽风+旋风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风炉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通过同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制造其	落实

<p>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再经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p>	<p>它车型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燃气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落实
<p>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和管理,各类固废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禁止乱堆乱放,随意外排;边角料及铝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p>	<p>项目已按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包装垃圾、员工办公生活垃圾、边角料、铝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漆渣等,其废机油、废漆渣为危险废物。包装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边角料及铝粉渣等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安全处置。</p>	落实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SC803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JKCY-083	1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	--------	-----------------------------------	----------------------------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3、表 8-4。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6.23	SC-05	JKCY-072	93.9	94.0	0.1
2021.6.24	SC-05	JKCY-072	93.9	94.0	0.1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2021.6.23	ZW210623W10401	21.2	6.6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ZW210623W10402	24.2				
氨氮	2021.6.24	ZW210624W10401	214	2.4	≤15	合格	

		ZW210624W10403	204				
--	--	----------------	-----	--	--	--	--

表 8-4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1907013	32.4±1.5mg/L	31.5mg/L	合格
氨氮	2005108	0.296±0.010mg/l	0.288mg/L	合格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G ₁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连续 2 天
G ₂ 厂界下风向		
G ₃ 厂界下风向		
G ₄ 厂界下风向		

(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6月23日至6月24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2000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10-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销售量 (t)	实际销售量 (t)	生产负荷 (%)
2021.6.23	铝单板	6.67	5.3	79
2021.6.24			6.1	91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1.6.23	26.2	100.7	南	1.5
	2021.6.24	27.1	100.5	南	1.8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1.6.23	26.3	100.7	南	1.5
	2021.6.24	27.3	100.5	南	1.8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1.6.23	26.4	100.7	南	1.5
	2021.6.24	27.5	100.5	南	1.8
G ₄ 厂界下风向	2021.6.23	26.6	100.7	南	1.5
	2021.6.24	27.7	100.5	南	1.8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1.6.23	0.183	0.239	0.221	1.86	1.77	1.68
	2021.6.24	0.203	0.222	0.186	1.89	1.94	1.83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1.6.23	0.330	0.368	0.351	1.82	1.70	1.72
	2021.6.24	0.313	0.351	0.335	1.88	1.80	1.79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1.6.23	0.385	0.478	0.462	1.66	1.55	1.54
	2021.6.24	0.406	0.462	0.446	1.53	1.59	1.51
G ₄ 厂界下风向	2021.6.23	0.348	0.423	0.388	1.66	1.91	1.98
	2021.6.24	0.332	0.370	0.354	1.91	1.93	1.94
标准限值		1.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的排放限值。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有机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1. 6.23	标干风量（m ³ /h）		8504	8670	8335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05	96.8	100	/	/
			排放速率（kg/h）	0.893	0.839	0.834	/	/
	2021. 6.24	标干风量（m ³ /h）		8920	8807	8861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01	105	105	/	/
			排放速率（kg/h）	0.901	0.925	0.930	/	/
有机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1. 6.23	标干风量（m ³ /h）		8384	8299	8524	/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66.8	60.4	58.8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60	0.501	0.501	/	/
		(低浓 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 ³ ）	6.1	6.8	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11	0.0564	0.0486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mg/m ³ ）	8	8	7	/	/
			折算浓度（mg/m ³ ）	10	10	9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71	0.0664	0.0597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5	36	38	/	/
			折算浓度（mg/m ³ ）	45	46	4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93	0.299	0.324	/	/
		烟气黑 度	级	<1			≤1	达标
	2021.	标干风量（m ³ /h）		8450	8548	8265	/	/

6.24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9.7	68.0	56.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04	0.581	0.469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7.9	6.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7	0.0675	0.056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	7	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9	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1	0.0598	0.066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2	30	/	/
		折算浓度 (mg/m ³)	46	41	3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4	0.274	0.248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注：1.排气筒高度：15m；

2.挥发性有机物标准参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标准要求，（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燃气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燃气标准。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4 废水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6.23	无色微臭较清	7.33	256	129	19.8	23
		无色微臭较清	7.46	226	116	21.2	19
		无色微臭较清	7.42	241	121	25.2	21
		无色微臭较清	7.52	212	109	22.7	25
	2021.6.24	无色微臭较清	7.56	258	131	23.6	19
		无色微臭较清	7.36	288	152	27.8	24

	无色微臭较清	7.42	234	129	22.4	21
	无色微臭较清	7.32	209	108	20.1	1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1.6.23	56.1	45.3	65	55	达标
	2021.6.24	55.6	45.0	65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1.6.23	56.0	46.0	65	55	达标
	2021.6.24	56.2	44.9	65	5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1.6.23	55.5	44.9	65	55	达标
	2021.6.24	56.0	45.3	65	55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1.6.23	55.9	45.5	65	55	达标
	2021.6.24	54.9	45.8	65	55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处理效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

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11-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喷淋+ 活性 炭吸 附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 浓度	2021.6.23	第一次	105	66.8	36.4%
				第二次	96.8	60.4	37.6%
				第三次	100	58.8	41.2%
			2021.6.24	第一次	101	59.7	40.9%
				第二次	105	68	35.2%
				第三次	105	56.7	46.0%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燃气标准。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包装垃圾、员工办公生活垃圾、边角料、铝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漆渣等，其废机油、废漆渣为危险废物。包装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边角料及铝粉渣等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安全处置。

12.2 综合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2.3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路以北、朝阳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单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单板		环评单位	长沙泓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赫审（表）（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0MA4QUG400E				
	验收单位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MA4QUG400E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7	500									
	氨氮		23.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赫审（表）（2020）58号

关于《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路以北、朝阳路以西租赁湖南量子动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铝单板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05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单板约 2000 吨。

二、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基本内容、所做结论和建议及专家组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

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遵循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环境优先的原则，保证全过程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漆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抽风+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燃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再经15米高的排气筒有

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强化各类固废的临时储存和管理，各类固废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禁止乱堆乱放，随意外排；边角料及铝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严格按

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请看看的监督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00MA4QUG400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路以北、
朝阳路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QUG400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15日至2026年04月14日



附件 5: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新奥环保

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司编号: XAHB-YY-2022-40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综合利用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益阳
受托方(乙方): 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01月01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的能力。
- 3、危险废物的定义: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 2、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则乙方有

第 1 页 共 7 页

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理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以及导致相关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4、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腾出空包装容器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得到通知后的2周内安排空包装容器的转移。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种类核实、包装和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申报好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6、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运输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7、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相关资质和相应能力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卸货和运输过程中的全部法律责任。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须在起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监督和协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8、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废物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交给其他第三方处理。

9、甲方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持有合法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无害化的处理甲方委托的合同废物，并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 3、乙方将根据处理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理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尽最大可能的接收和处理甲方委托的合同废物，但无义务保证处理厂的接收量 and 处理量。双方对处理期限和数量另有其他书面约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4、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但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处理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如甲方提供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导致其损坏无法再循环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坏的包装容器。
- 6、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及承运车辆。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装卸过程中，对非甲方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 8、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任何不满，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甲方进行投诉。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先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荣岑

电话：0737-8203598

四、合同废物的计量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

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委托处理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及价格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处置 费 (元 /年)	服务费 (元/ 年)	运输费 (元/车 次)	预处 置费	包装 要求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吨	10000	10000		/	袋装	/	甲方 负责 装车
2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0.4吨					袋装	/	
备注	1.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2.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3. 上述表格中单价为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 4.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 / 吨），甲方支付 预处置费内含一次运输费用，超过一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 2200 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 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 8 小时未装车出厂），空驶费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7.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服务费折算 价另外收取费用，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5.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 ）电话（ ）账单发送邮箱地 （ ）									

2、结算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 10000 元整（¥元），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预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

后十日内支付。

- 3、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未能向乙方足额支付对应的费用，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须按未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和减轻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4、甲方支付合同废物的总费用中包含处理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测费、包装费、服务费等）。详情见本合同委托处理表格的备注栏。

六、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 1、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法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2、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本企业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3、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相应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相应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则相应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对“交付”的时间节点定义为：
 - （1）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乙方处理厂并卸货至乙方指定区域完毕，经乙方签字确认之时；
 - （2）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双方签字确认之时。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理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不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大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月平均处置费的 15%。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 3、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 4、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理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理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保密义务

-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年内保持有效。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 2、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王瑞连	经办人	袁群
联系电话	15173198713	联系电话	18973738838
税号	91430900MA4QUG400E	税号	91430922MA4M8AT77X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衡龙桥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桃江文化分理处
银行帐号	18463801040002645	银行帐号	43050167748500000064
电话		电话	0737-8203598
邮寄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新区银城大道以东工业二路以南	邮寄地址	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临）字第（274）号

持证单位：桃江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斌
地址：桃江县东港镇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范围：HW12
经营模式：HW12
经营期限：壹年

HW0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02	无机锡化合物废物	HW03	无机砷化合物废物	HW04	无机硒化合物废物	HW05	无机锑化合物废物	HW06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07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08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09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10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11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12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13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14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15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16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17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18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20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21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22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23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24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25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26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27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28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29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30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31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32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33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34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35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36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37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38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39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40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41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42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43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44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45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46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47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48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49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50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51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52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53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54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55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56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57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58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59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60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61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62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63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64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65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66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67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68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69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70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71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72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73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74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75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76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77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78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79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80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81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82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83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84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85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86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87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88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89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90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91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92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93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94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95	无机铋化合物废物	HW96	无机钨化合物废物	HW97	无机钼化合物废物	HW98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HW99	无机铌化合物废物	HW100	无机钽化合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期：2021年03月18日至2022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桃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业路以北、朝阳路以西租赁湖南量子动力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铝单板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050 平方米，年产 2000 吨铝单板。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

（二）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委托长沙泓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审批（文号为：益环赫审（表）〔2020〕58 号）。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430900MA4QUG400E。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具体包括：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和铝板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热风炉烟气与有机废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共 4 个，容积约 20m³）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衡龙新区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泉交河，最终排入新河。

（3）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边角料和铝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安全处置。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三中燃气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西侧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边角料和铝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安全处置；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安全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在建设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组同意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桃江南方新奥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排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4、规范建设废气排污口，并在废气排污口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的环保标志明显。

5、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6、项目喷漆喷淋废水须定期捞渣，保证其使用效率，严禁外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年产 2000 吨铝单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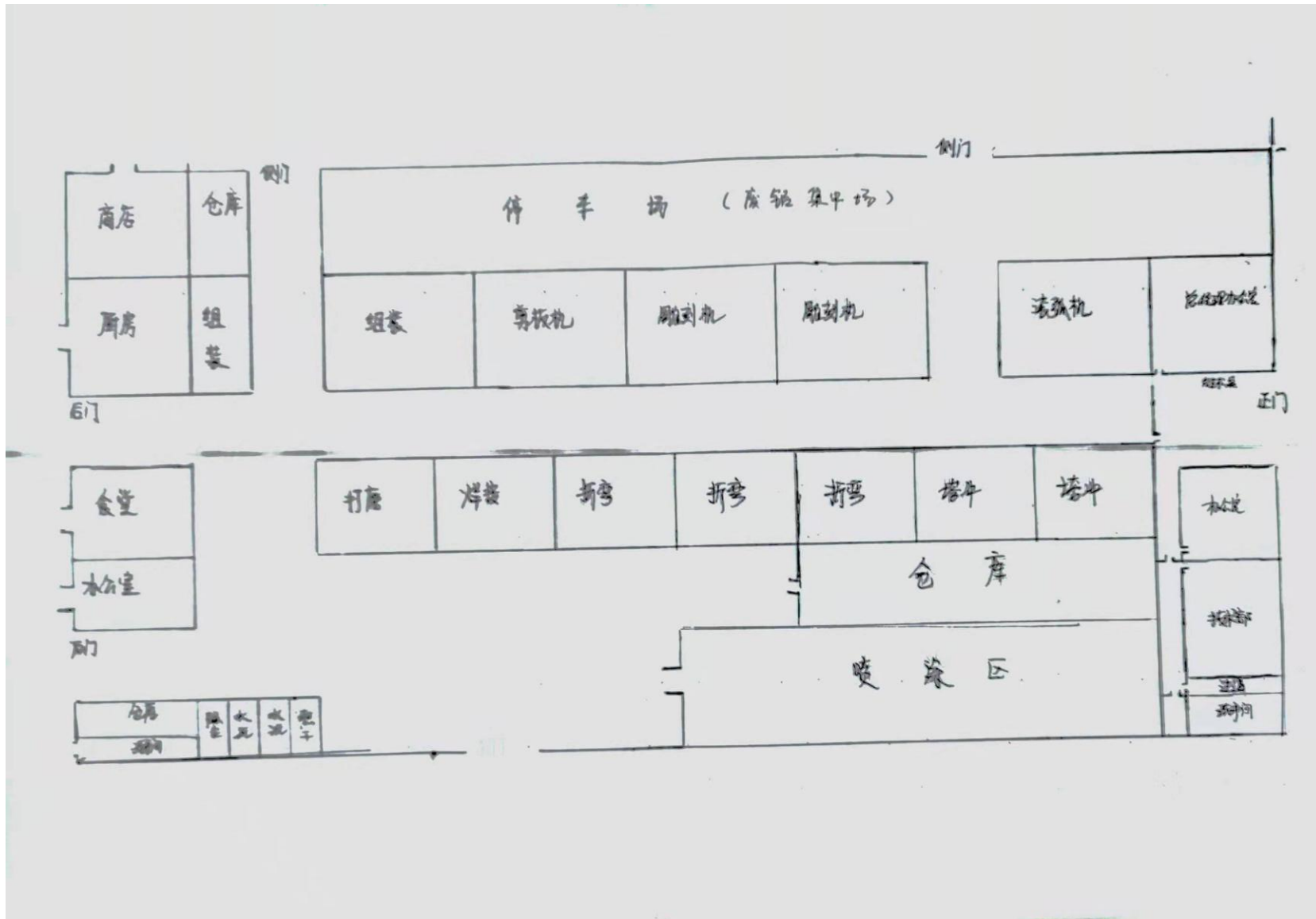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成员	王瑞飞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73198713	王瑞飞
成员	周辉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73780515	周辉
成员	周家如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92005224	周家如
成员	张华	湖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15021170575	张华
成员					
成员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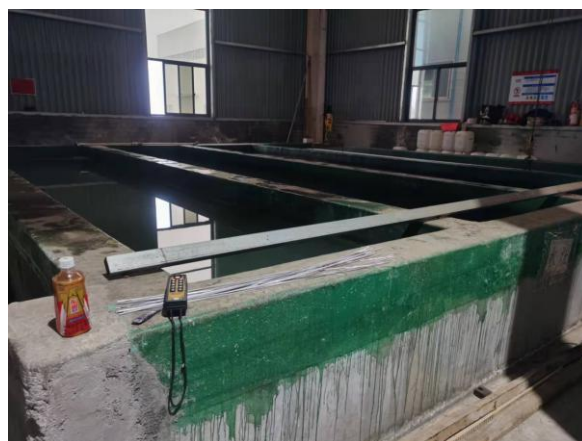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照片



喷淋+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清洗水池



喷漆线



旋风除尘



危废暂存间



废水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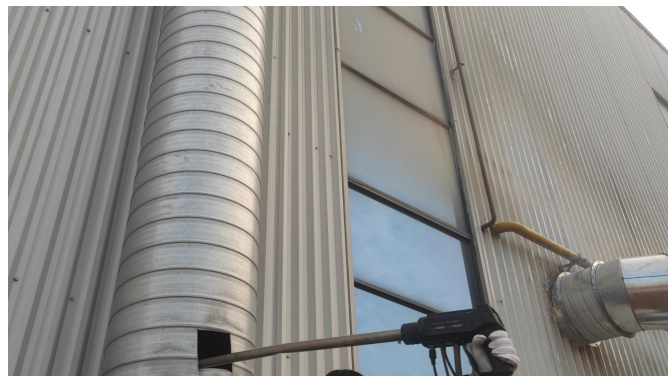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



有组织废气